

#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 瑛)

作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现将本人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3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简历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人已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符合独立性要求，并已按程序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报告，确认本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会 1 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瑛	7	7	4	0	0	1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并对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从法律风控角度发表了专业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并全部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0	0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6	6	0	0
提名委员会	4	4	0	0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充分运用自身在法律风控、合规运作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供合理化建议，持续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先认可。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情况
1	2025-04-24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5-12-24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全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事项，认为相关交易遵守了境内外监管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人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下涉及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

## （五）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 1. 与内审部门的沟通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与公司审计部就公司 H 股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大额资金往来等重要事项保持密切沟通，并通过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 2. 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进展，关注非审计业务的占比及数据资产的管理，监督会计师事务所按计划出具相关报告，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度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具体沟通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25-02-26	审计过程沟通会	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进度的汇报
2	2025-03-21	审计结果沟通会	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结果的汇报
3	2025-12-11	审计计划沟通会	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计划的汇报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深入了解中小股东的关切与诉求，积极搭建公司与市场沟通的桥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 1 次股东会、1 次业绩说明会。

## （七）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除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股东会会议外，本人还通过实地考察、听取汇报、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情况。2025 年 10 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参加了与董事长的专门会议，就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为公司发展提供有价值意见和建议。2025 年 4 月，本人赴公司海口日月广场免税店、海口国际免税城开展实地调

研，详细了解了海南离岛客流情况、销售情况，并提出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要切实强化统筹运营管控能力，不断提高销售水平。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到15天，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均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帮助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另外，对于本人履职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或建议，公司均给予积极响应和及时反馈，并提供了充分的资料支持和便利的工作条件，为本人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奠定了坚实基础，本人深表感谢。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从上市合规角度持续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审查。其中，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关联交易事项	主要意见
1	2025年4月	公司与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及交易费用，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25年12月	公司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和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审议并披露了年度报告等相关定期报告以

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类型	披露时间	主要内容	主要意见
1	定期报告	2025-03-29	2024 年年度报告	本人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04-30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08-27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25-10-31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业绩快报	2025-01-17	2024 年度业绩快报	本人认为公司主动披露业绩快报，有利于及时向市场传递核心财务数据，促进理性投资。
		2025-07-26	2025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3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03-29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3 月，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安永”）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安永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2 月，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杨洪义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认为杨洪义先生深耕公司多年，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会计专业知识，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高管发生变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董事会聘任杨洪义为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聘任孙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领军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情形	职务	时间	决策程序	主要意见
杨洪义	聘任	总会计师	2025-02-21	提名委员会	本人认真审阅了高管候选人简历，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条件，聘任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02-21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02-26	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2025-05-23	提名委员会	
			2025-05-29	董事会	
孙芳	聘任	副总经理	2025-03-21	提名委员会	
			2025-03-28	董事会	
周领军	聘任	总法律顾问 (首席合规官)	2025-05-23	提名委员会	
			2025-05-29	董事会	

####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序号	事项内容	时间	决策程序	主要意见
1	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绩效年薪分配方案	2025-02-2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本人认为，公司相关业绩考核结果、绩效分配方案以及董事、高管年度薪酬，客观、真实反映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成绩和履职情况，符合公司实际，体现了对经理层成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在审议议案时，相关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02-26	董事会	
2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	2025-03-2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03-28	董事会	
3	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绩效年薪分配方案	2025-12-2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12-30	董事会	

#### (十)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

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或实施上述计划。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深度参与公司治理与重大决策，依托在法律合规、风险防控等领域的专业积累，为公司战略落地与合规运营提供独立、专业的支持，在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会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秉承诚信、勤勉、谨慎、忠实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提出合理化建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瑛  
2026年3月30日